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許彩菁
電話：07-3368333#2789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c278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6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隨文引入) (51060806_112306117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
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自112年6月30日起施行，請查照
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50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派免令電子化措施施行後，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派免令，將透過系統自動傳輸至各當事人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內，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身分驗證方式登入MyData閱覽、查詢及列印電子派免令。電子派免令具備人事總處浮水印及QR Code，掃描該QRCode即可連結至人事總處區塊鏈平臺驗證該派免令之正確性(請務必確認區塊鏈平臺網址開頭為<https://certproof.nhc.org.tw/>)。
- 三、請各機關協助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至MyData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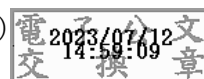
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派免令以電子方式傳送。又為避免經由系統寄送之派免令電子郵件通知遭誤認為社交工程演練信件，請協助轉知所屬，如有派免令經派免權責機關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通知信之寄件者為「MYDATA@dgpa.gov.tw」，信件主旨為「（核定機關）（核定日期）個人派免令通知信（非社交工程演練）」。

- 四、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及說明」、「相關Q&A」、「系統操作手冊」（含人事人員版及一般公務人員版）等資料，人事總處已於112年6月30日前上傳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 五、另派免令副本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部分，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已配合改版並測試完畢，操作方式相關說明業公告於本處人事服務網。

- 六、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

副本：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本處(人力科、企劃科、秘書室)



高雄市政府